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123號

原告 麥佩鈴

被告 梁証維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6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9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係現役軍人（民國111年8月16日退伍，行為時在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一四營任職），並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故意，於111年6月17日下午4時5分許前某時，聽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芷翎」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前開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

01 予對方收受，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藉由該帳戶作為詐騙他人
02 轉匯款項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資
03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一
04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17日下午5時9分許前某時，
05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並在旋轉拍賣暱稱「lashjesse4
06 5」之詐欺集團成員張貼不實之出售14吋 MacBook Pro文
07 章，原告瀏覽該篇文章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詐欺
08 集團成員復以LINE暱稱「Lin」傳送不實之出售14吋 MacBoo
09 k Pro訊息予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後，於111年6月17日下
10 午5時9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前開中華郵政帳
11 戶，旋被提領一空。嗣原告轉帳後，遲未收受所購置之14吋
12 MacBook Pro，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被告幫助
13 犯一般洗錢罪之行為使原告受有30,000元之損害，被告應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並應賠償原告到案調解之相關費用5,00
15 0元(含交通、餐費及日薪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
29 害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
30 助行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
31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01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02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
03 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04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05 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06 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網路對話紀錄、臺灣臺中
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偵字第17號起訴書等為證，
08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68號刑事案卷
09 查核屬實，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568號刑事簡
10 易判決附卷可按，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
11 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30,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
12 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3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30,000元，為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到案調解之相關費用5,000元
16 （含交通、餐費及日薪等）部分：按訴訟權本屬人民之基本
17 權利，興訴與否全由人民自行決定，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權
18 利，本係行使公法上之權利，而非受害之行為，至於提起
19 訴訟應繳納訴訟規費及其他因訴訟而生之費用，均屬興訟
20 行使訴訟權必須承擔之一般風險，原告是否承擔此一風
21 險，全由原告自行決定，因該風險造成之損害，尚非因被
22 告之行為所致，與被告過失之行為，尚無因果關係存在。
23 是原告上開主張到案調解之相關費用5,000元，非因被告
24 行為所致，而係原告決定興訟所必須承擔之風險，其不利
25 益自難歸由被告負擔，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26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1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1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2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0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15日起，按年息
07 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8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9 告30,000元，及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
14 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7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18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9 知，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2 法 官 劉國賓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記官